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2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訴訟代理人 謝孟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獎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8,3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規定，得扣除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用1,000元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4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戴寧